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1350號

原告 願丞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明玉

訴訟代理人 金成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皓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27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